嘉義縣政府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

111年1月11日府經發字第1110009526號函頒

111年9月29日府經發字第1110234627號函頒修訂

115年11月11日府經發字第1150302607號函頒修訂

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及2050淨零排放政策，經濟部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，並以屋頂優先、地面複合利用為太陽光電推動方向，兼顧能源發展、土地合理利用及生態環境保護。

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因位處北回歸線通過之區域，陽光充沛，具備發展太陽光電之優勢。考量本縣自然環境、土地利用條件及地方發展需求，爰以太陽光電作為再生能源優先推動項目，並以兼顧環境永續、土地複合利用及地方溝通為原則，確保太陽光電設置符合相關法令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，特訂定本設置推動指引。

一、 本推動指引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太陽光電：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。

(二) 屋頂型太陽光電：指架設於建築物屋頂或設施上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例如：學校、工廠、農棚及住家等屋頂上。

(三) 地面型太陽光電：指架設於地面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例如：地層下陷區、魚塭、廢棄物掩埋場、水庫及其他符合法令使用規定之土地上。

(四) 土地複合利用：指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，並利用光電板下方空間供其他用途使用。

二、 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類型與方式，應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(一) 優先考量於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上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。

(二) 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，應符合土地複合利用推動原則。

(三) 應本於敦親睦鄰原則，加強與在地利害關係人溝通。

三、 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規劃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 設置區位應排除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之用地。若使用農業用地，應符合中央或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適宜區位。

(二) 為符合土地複合利用，太陽光電板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最低點原則不

低於2公尺。

(三)考量通行安全性，設置基地臨接道路側應自基地地籍線退縮至少1公尺，並植栽綠化，以降低對周邊毗鄰土地及環境視覺影響。

(四)設置者應於設置規劃階段辦理地方說明會，以加強地方溝通及減少設置爭議。

(五)前款地方說明會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，以書面或其他足資證明通知之方式，通知設置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處，並於當地適當場所公告會議資訊，以利周邊居民及利害關係人知悉。

2. 說明會內容應包含設置區位、設置規模、施工規劃、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
3. 設置者應於地方說明會召開後十五日內製作會議紀錄，並於當地適當場所公告，以利周邊居民及利害關係人知悉；另應留存會議紀錄、通知及公告證明、簽到紀錄及現場照片等相關資料，以供本府查核。

四、 地面型太陽光電之施工及維運作業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施工範圍內之既有大型林木等植栽，非必要不移植並避免砍伐。

(二)施工期間應避免揚塵，且需符合相關環保規範，如造成路面破損，應於完工後主動進行修復。

(三)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，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，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。

五、 基於太陽光電案場後續運轉安全考量，其設置者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太陽光電案場正式併網運轉後，應由合格之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或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，至少每半年進行1次案場巡檢作業，並作成相關巡檢紀錄，確保案場安全。後續本府進行查核作業時，前開技術人員須陪同查核並提供巡檢紀錄。

(二)各案場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告示牌或解說牌，內容至少應敘明案場名稱、維護管理聯絡單位/人員/電話等必要資訊。如維護管理單位異動，應即時更新。

(三)基於場域緊急消防需求，變流器設置區位至少須提供滅火器等基礎消防安全設施。

六、 本縣所開發產業園區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應設置於該基地可建最高建蔽率面積外之法定空地(不含綠帶)範圍內，及符合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透水率及綠覆率。

七、 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，除應符合本指引規定外，仍應依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